##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 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(下稱本要點),期間 歷經八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為減輕養殖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,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 點規定,其修正重點如次:

- 一、修正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,統一延長為五年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二、增訂養殖漁業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,最長二年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

##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 明
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	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	考量養殖業者經營初期投
額度及購置設備耐	額度及購置設備耐	入回收較困難,為減輕其
用年限覈實貸放,	用年限覈實貸放,	營運及還款壓力,爰修正
其中資本支出最長	其中資本支出最長	但書規定,將養殖漁業週
十五年,週轉金最	十五年,週轉金最	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
長三年。但養殖 <u>漁</u>	長三年。但養殖石	五年。
業週轉金貸款期限	斑魚、鳥魚、海	
最長五年。	鱺、海金鯧及鱸鰻	
	週轉金貸款期限最	
	長五年。	
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	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	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:
下:	下:	(一)第一款第二目酌作
(一)資本支出:	(一)資本支出:	文字修正。
1. 本金以每半年	1. 本金以每半年	(二)考量養殖業者經營
一期平均攤還	一期平均攤還	初期投入回收較困
為原則,利息	為原則,利息	難,為減輕其營運
隨同繳付。	隨同繳付。	及還款壓力,爰修
2. 本金得酌訂寬	2. 本金得酌訂寬	正第二款規定,增
緩期限,最長	緩期限, <u>但</u> 最	訂但書有關養殖漁
不得超過三年	長不得超過三	業週轉金之本金寬
0	年。	緩期限,最長二年
(二)週轉金:本金	(二)週轉金:本金	0
以每半年一期	以每半年一期	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
平均攤還為原	平均攤還為原	0
則,利息隨同	則,利息隨同	
繳付。但養殖	繳付。	
漁業週轉金,	前項本息攤還	
本金得酌訂寬	方式得由借貸雙方	
緩期限,最長	以契約另訂之,但	
不得超過二年	不得超過農委會所	
· 工工人台以、四	訂定之最長期限。	
前項本息攤還		
方式得由借貸雙方		
以契約另 <u>定</u> 之。但		
不得超過農委會所		
訂定之最長期限。		